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任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86.82%	[編纂]	[編纂]%
任用先生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酌情信託創辦人	2,035,922,965	86.82%	[編纂]	[編纂]%
李詩濛女士 ⁽¹⁾⁽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配偶權益	2,035,922,965	86.82%	[編纂]	[編纂]%
P&H Holdings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86.82%	[編纂]	[編纂]%
任衛東先生 ⁽¹⁾⁽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86.82%	[編纂]	[編纂]%
Right Wealth ⁽¹⁾⁽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86.82%	[編纂]	[編纂]%
任真女士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86.8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 (假設[編纂])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彭素琴女士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86.82%	[編纂]	[編纂]%
雅景環球 ⁽⁶⁾	實益權益	606,810,031	25.88%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09,986	51.00%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33,102,948	9.94%	[編纂]	[編纂]%
先聲控股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09,986	51.00%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9,912,979	35.82%	[編纂]	[編纂]%
先聲投資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09,986	51.00%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9,912,979	35.82%	[編纂]	[編纂]%
先聲藥業控股 ⁽⁹⁾	實益權益	1,196,009,986	51.00%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9,912,979	35.82%	[編纂]	[編纂]%
先益集團 ⁽¹⁰⁾	實益權益	112,141,578	4.78%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961,370	5.16%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802,820,017	76.88%	[編纂]	[編纂]%
佳原投資 ⁽¹¹⁾	實益權益	120,961,370	5.16%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914,961,595	81.6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合共間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及先聲藥業控股(均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及(ii)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均為任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故其均被視作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任用先生（任先生的兒子及李詩濛女士的配偶）為P&H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他持有P&H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及P&H Holdings均為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任衛東先生為任先生的兄弟及持有Right Wealth的全部股權。任衛東先生及Right Wealth為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任真女士為任先生的姊妹。她為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彭素琴女士為任用先生的母親。她為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雅景環球將直接持有[編纂]股份及間接持有[編纂]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編纂]股份，及(ii)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先生控制的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雅景環球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雅景環球被視為於先聲藥業控股、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先聲控股將間接持有[編纂]股份，包括(i)先聲控股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編纂]股份，及(ii)合共[編纂]股份，包括雅景環球（受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編纂]股份，及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編纂]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環球、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被視為先聲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聲控股被視為於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先聲投資將間接持有[編纂]股份，包括(i)先聲投資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編纂]股份，及(ii)合共[編纂]股份，包括雅景環球（受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編纂]股份，及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編纂]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環球、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被視為先聲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聲投資被視為於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先聲藥業控股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及間接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雅景環球（受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環球、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被視為先聲藥業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聲藥業控股被視為於雅景環球、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先益集團將直接持有[編纂]股份及間接持有[編纂]股份，包括(i)佳原投資（先益集團的受控法團及受任先生最終控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份，及(ii)先聲藥業控股及雅景環球（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先益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益集團被視為於佳原投資、先聲藥業控股及雅景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佳原投資將直接持有[編纂]股份及間接持有合共[編纂]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及先益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佳原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原投資被視為於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及先益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